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 123.45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0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 / 股调整为 35.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 / 股的 125%(即 44.12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63/365=0.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9=100.29 元 / 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139,9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970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 139,9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97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4,96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84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96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3.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9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9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2、《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9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9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9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2020]A0552 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2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乔飞翔	高级副总裁	13,400	0.00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3,3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乔飞翔先生于 2018 年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的自愿锁定期已届满,其严格履行了自愿锁定承诺。

2、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乔飞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乔飞翔先生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乔飞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洪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余少雄先生变更为叶洪孝先生。叶洪孝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公司已于今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盘活持有型物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国际”)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盛阁置业”)100%的股权、本公司对招盛阁置业享有的债权 13,811.53 万元及达峰国际持有的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明华海员”)100%的股权、达峰国际对明华海员享有的债权 7,019.85 万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 414,515.9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尚无确定的受让方,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明华海员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时间:1990 年 6 月 28 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龟山路 8 号。

3、主营业务:经营自持的酒店、公寓及写字楼及配套的机动车停放服务、餐饮业务、酒店附带的游泳场、保龄球馆、健身房、乒乓球室、壁球室等业务。

4、股权结构:明华海员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5、主要资产:明华海员持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的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明华国际会议中心证载建筑面积为 82,634.35 平方米,由 A、B、C 座三栋建筑组成。A 座为地下 2 层、地上 6 层;B 座无地下室,共 26 层;C 座为地下 2 层,地上 25 层,用途分别为酒店、公寓、写字楼及附属商业用房。

6、财务情况:明华海员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8,129.1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9,554.2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574.88 万元。明华海员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322.38 万元,营业利润为 908.97 万元,净利润为 675.38 万元,2020 年 1 至 5 月的营业收入为 2,639.86 万元,营业利润为 -67.60 万元,净利润为 -93.75 万元。

7、股权价值:明华海员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68,357.05 万元。

8、权利负担情况:明华海员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司法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明华海员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明华海员提供担保、委托明华海员理财的情形。明华海员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招盛阁置业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33 号泰格公寓。

3、经营范围:经营自有物业 - 泰格公寓,将泰格公寓出租收取租金。

4、股权结构:招盛阁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主要资产:招盛阁置业持有位于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西的泰格公寓。泰格公寓证载建筑面积为 33,272.95 平方米,目前作为酒店式公寓经营。

6、财务情况:招盛阁置业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5,424.9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924.9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00.00 万元。招盛阁置业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273.2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529.99 万元,净利润为 1,147.46 万元,在 2020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813.81 万元,营业利润为 541.02 万元,净利润为 405.76 万元。

7、股权价值:招盛阁置业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18,227.94 万元。

8、权利负担情况:招盛阁置业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司法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招盛阁置业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招盛阁置业提供担保、委托招盛阁置业理财的情形。招盛阁置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招盛阁置业及明华海员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本公司持有的招盛阁置业 100%的股权、本公司对招盛阁置业享有的债权及达峰国际持有的明华海员 100%的股权、达峰国际对明华海员享有的债权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 414,515.97 万元,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11 月 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议案》,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特斯拉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特斯拉签订了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定价协议,约定了在业务合作期间的产品定价模式、供货方式、产品标准等内容,但根据协议,特斯拉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后续特斯拉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特斯拉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近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 Tesla,Inc.(以下简称“特斯拉”)签订了《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for Battery Cell Materials》(以下简称“协议”),由九江天赐向特斯拉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协议约定了在业务合作期间的产品定价模式、供货方式、产品标准等内容,协议未对特斯拉的采购量进行强制约束,最终销售金额需以特斯拉发出的采购订单结算为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0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特斯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sla,Inc.

公司地址:3500 Deer Creek Road,Palo Alto,California(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罗奥图市迪尔克里克路 3500 号)

特斯拉成立于 2003 年,2010 年 6 月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斯拉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储能设备、光伏产品领域内的生产、销售、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提供包括生产、存储、消费各环节的端到端垂直整合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特斯拉在纯电动汽车技术、安全和性能方面均处于行业前沿。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特斯拉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情况说明:特斯拉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主要内容

1、业务合作主体

卖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方:Tesla,Inc.

2、协议标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标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特斯拉将向九江天赐采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协议未对特斯拉的采购量进行强制约束,具体的采购情况特斯拉将根据自身需求以订单方式确定,最终销售金额需以特斯拉发出的采购订单结算为准。

4、交货地点:特斯拉指定的美国弗里蒙特、奥斯汀工厂和德国柏林工厂

5、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6、协议期限:长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特斯拉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奠定了公司与特斯拉业务合作的基础,同时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特斯拉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后续特斯拉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41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8,461,131.99 元(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4,63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157,500 股),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800,000	2.74%	0.56%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7,170,000	10.94%	2.24%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000	105,000,000	27.91%	8.72%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57,530,000	23.16%	4.78%	34,000,000	59.10%	152,282,921	79.79%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89,840,000	169,470,000	25.97%	14.08%	36,776,000	21.70%	170,451,211	35.28%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斌先生通知,公司获悉王斌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斌	是第一大股东,非一致行动人	4,900,000	10.05%	0.92%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还款
合计	–	4,900,000	10.05%	0.9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斌	48,754,316	9.20%	14,847,075	19,747,075	40.50%	3.73%	14,847,075	75.19%	24,214,287	83.48%
合计	48,754,316	9.20%	14,847,075	19,747,075	40.50%	3.73%	14,847,075	75.19%	24,214,287	83.4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顺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顺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GBWP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23 楼(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59,720 股。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59,720 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5,959,720	6.13%	0.62%	2020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2020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0.13%	2,244,685	2.31%	0.23%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 2,244,685 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截至目前,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2,244,685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287,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本次其持有的 5,959,720 股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违约处置的 1400 万股股份将全部处置完成。

(三)本次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依法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曹宏

现法定代表人:张巍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 年 10 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 151.6 万头,销售收入 49.11 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生猪 1.5 万头。

2020 年 10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27.65 元 / 公斤,比 2020 年 9 月份下降 13.92%。

2020 年 10 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走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当月	生猪销量(万头)累计	销售收入(亿元)当月	销售收入(亿元)累计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当月
2019 年 10 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 年 11 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 年 12 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 年 1-2 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 年 3 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 年 4 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 年 5 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 年 6 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 年 7 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 年 8 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 年 9 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 年 10 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